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大连派出所配套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28

采购人：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供应商：河南宸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淮阳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1月7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宸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大连派出所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大连派出所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2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9日

竣工日期：2027年1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零柒佰捌拾叁元伍角贰分(人民币)

￥：2390783.52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

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11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宸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产业集聚区商安路博大木业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7397862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水支行
账号：	账号：17170231092001948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二、质量与验收

1.质量验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2.工程涉及隐蔽施工的相关工序须提前一天报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隐蔽。

三、安全文明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3.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进度达9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100%。